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7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李兆偉
　　朱芸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6,0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8979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6013元	朱芸嫆、李兆偉	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	至民國115年5月27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46013元	朱芸嫆、李兆偉	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6013元	朱芸嫆、李兆偉	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李兆偉於民國104年起就讀輔仁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朱芸嫆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

一筆，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7筆，計新臺幣333,396元整。(二) 詎債務人李兆偉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46,013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朱芸嫆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 依借據第六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(四)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，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 115年5月28日起轉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(五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(六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　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1紙、利率表1紙、戶籍謄本1紙